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5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　　告　古帆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白淑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敬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宣告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

第K項、保證書第21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2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古帆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古帆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邀同被告白淑玉、張敬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古帆公司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2.41%計算（本件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4.12%，即1.71%＋12.41%＝14.12%）；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古帆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月31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總計積欠71萬2,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古帆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白淑玉、張敬時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授信總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3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古帆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古帆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白淑玉、張敬時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白淑玉、張敬時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授信總約定書約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沄庭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71萬2,125元	71萬2,125元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12%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